

雨花经济开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雨花经济开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

采购人 :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 南京雨花中和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 1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雨花中和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雨花经济开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SZB-YD-2024F079（项目编号）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执行周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周期为一年，到期根据甲方意愿可续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分三次向乙方拨付：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的 50%，即 ¥15 万元；在项目执行过半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30%，即 ¥9 万元；在项目结项、通过甲方考核后，拨付尾款 20%，即 ¥6 万元。本项目尾款为绩效资金，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给予绩效拨付。绩效考核依据如下：

（1）甲方将建立“负面清单”，对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乙方自身行为、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每项扣除 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分，否则视为乙方不具

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具体清单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2) 完成开发区各社区品牌创建工作，若未能完成各社区品牌梳理机创建工作，则一次性扣除 5 万元。

(3) 项目书中内容完成情况。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B-YD-2024F079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合

同标的”内容逐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检查过程中如有一项不符的按照合同总价的5‰每项从剩余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并即时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及时整改到位或经甲方验收检查不符项共计达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的50%，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后按照评估结果据实支付剩余费用；
 -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3)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规范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突发疾病、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5、项目负责人：张玉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 6、乙方应保持团队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7366265291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支行

账号：3201140071010000050741

日期：2014年10月31日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14年10月31日

